
GB/T 22335—2018 《棉花加工技术规范》 主要修订内容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GB/T 22335—2008《棉花加工技术规程》。

本标准与GB/T 22335—2008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术语和定义；

——删除了一般要求；

——修改了人员的要求；

——修改了加工部分的内容和顺序；

——修改了检验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棉花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40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邯郸金狮棉机有限公司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郑州棉麻工程技术设计研究所、中国棉花协会棉花工业分会、南通棉花机械有限公司、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棉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新疆新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国庆、关纪培、胡春雷、王瑞霞、苏英杰、邓刚、刘旭明、董春强、朱瑞峰、李树新、白耀武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22335—2008。

棉花加工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棉花加工过程的基本要求、加工要求和检验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棉花加工企业加工细绒棉、长绒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103.1 棉花 第1部分：锯齿加工细绒棉

GB 1103.2 棉花 第2部分：皮辊加工细绒棉

GB/T 1103.3 棉花 天然彩色细绒棉

GB 6975 棉花包装

GB/T 18353 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

GB 18399 棉花加工机械安全要求

GB/T 19635 棉花 长绒棉

GB/T 19818 籽棉清理机

GB/T 19819 锯齿轧花机

GB/T 19820 液压棉花打包机

GB/T 20223 棉短绒

GB/T 21306 锯齿剥绒机

-
- GB/T 21307 皮辊轧花机
- GB/T 21308 皮棉清理机
- GB/T 30358 棉花加工工艺系统安装及制作通用技术条件
- GB/T 32139 棉花加工术语
- GH/T 1073 皮棉加湿机
- GH/T 1074 籽棉加湿机
- GH/T 1075 棉花加工关键设备电气安全技术规范
- GH/T 1094 籽棉干燥机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2139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基本要求

- 4.1 棉花加工企业在棉花加工过程中，应满足 GB/T 18353 的基本要求。
- 4.2 工作人员进厂应穿工作服，佩戴白色纯棉布帽；更换的衣服或其它有色织物应远离加工设备，并存放于置物箱内，防止产生异性纤维。
- 4.3 其他人员（包括交售人员、司机及临时人员）进厂应佩戴白色纯棉布帽。
- 4.4 所有人员进厂不应带入火柴和打火机等火种。

5 加工要求

5.1 籽棉加工前的准备

5.1.1 籽棉中危害性杂物

- 5.1.1.1 在籽棉交售、收购中不得混入危害性杂物。

5.1.1.2 交售籽棉,不得使用易产生异性纤维的非棉布口袋、有色或非棉线、绳扎口。

5.1.1.3 收购籽棉时,发现混有金属、砖石、异性纤维及其它危害性杂物的,应挑拣干净后方可收购。

5.1.2 籽棉回潮率与含杂率

5.1.2.1 手摘棉

5.1.2.1.1 籽棉回潮率应不大于 10%。

5.1.2.1.2 籽棉回潮率大于 10%的,应当进行晾晒或烘干等技术处理。

5.1.2.2 机采棉

5.1.2.2.1 籽棉回潮率应不大于 12%。

5.1.2.2.2 籽棉回潮率大于 12%的,应当进行晾晒或烘干等技术处理。

5.1.2.2.3 籽棉含杂率应不大于 12%。

5.1.3 籽棉贮存

5.1.3.1 仓库和货场的设置

5.1.3.1.1 储存区宜设在加工生产车间的上风方向,或设在同加工生产车间与风向垂直的一条线位置。

5.1.3.1.2 每幢仓库最大允许占地面积:单层库为 6 000 m²,每 1 500 m²应设防火墙。

5.1.3.1.3 露天货场的总贮量如超过 5 000 t 宜分设堆场,每个堆场之间的防火间距应为 30 m。

5.1.3.1.4 露天货场堆垛应分组；每组不应超过 8 个棉垛，棉垛与棉垛之间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4 m；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10 m，周围设有消防通道，保证畅通。

5.1.3.1.5 露天货场每个籽棉垛占地面积应不超过 14 m×20 m，垛高不应超过 8 m。

5.1.3.2 手摘棉贮存

5.1.3.2.1 手摘棉一般采用堆垛的方式贮存。

5.1.3.2.2 籽棉垛宜堆成中间高四周低的形状，垛底应便于排水。

5.1.3.2.3 应根据天气变化对籽棉垛棉花温度和湿度加强监测。

5.1.3.2.4 当籽棉垛的温度超过 38 ℃或籽棉回潮率超过 12%时，要及时采取通风倒垛措施或者采取烘干措施或立即加工。

5.1.3.3 机采棉贮存

5.1.3.3.1 机采棉采用堆垛贮存时，堆垛高度不超过 4 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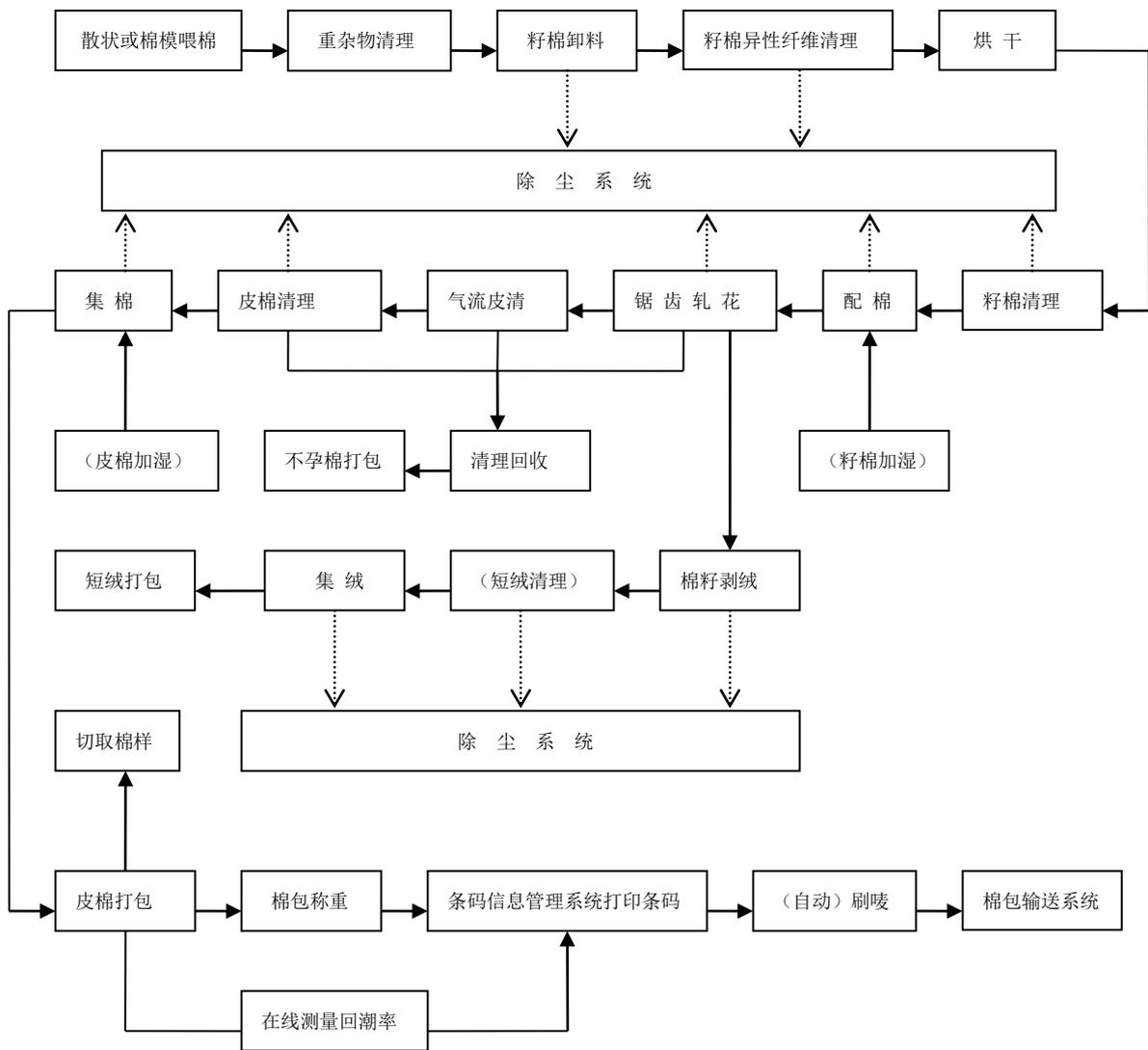
5.1.3.3.2 机采棉采用棉模放置时，棉模应按规定存放并留出运模车装卸通道。

5.1.3.3.3 回潮率超过 12%的机采棉应进行预处理后贮存或立即加工。

5.1.3.3.4 定期测定机采棉籽棉垛内部温度，当温度超过 33 ℃时，应立即采取通风倒垛措施或者采取烘干措施或立即加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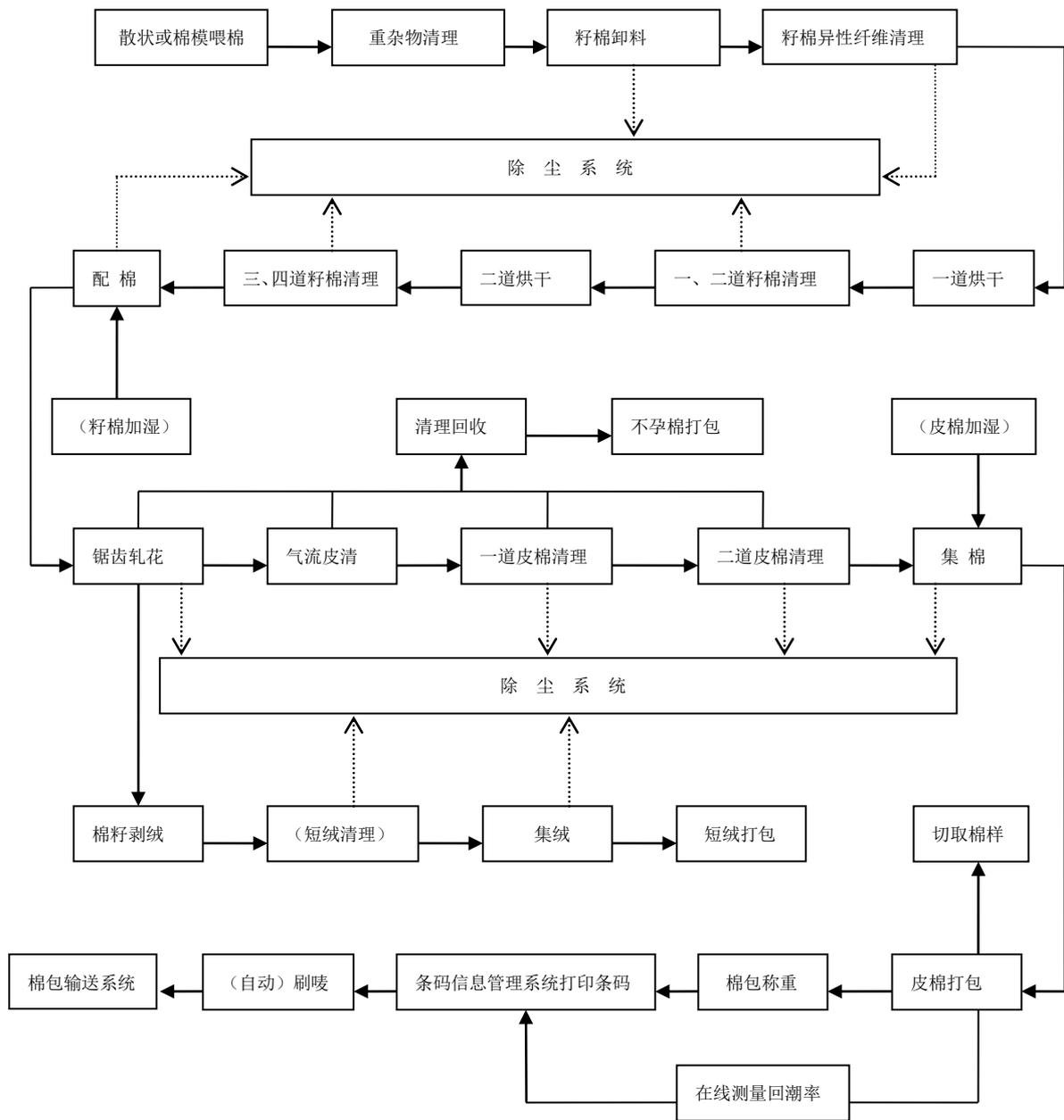
5.2 工艺要求

5.2.1 手摘棉加工工艺流程图见图 1；机采棉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2；长绒棉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3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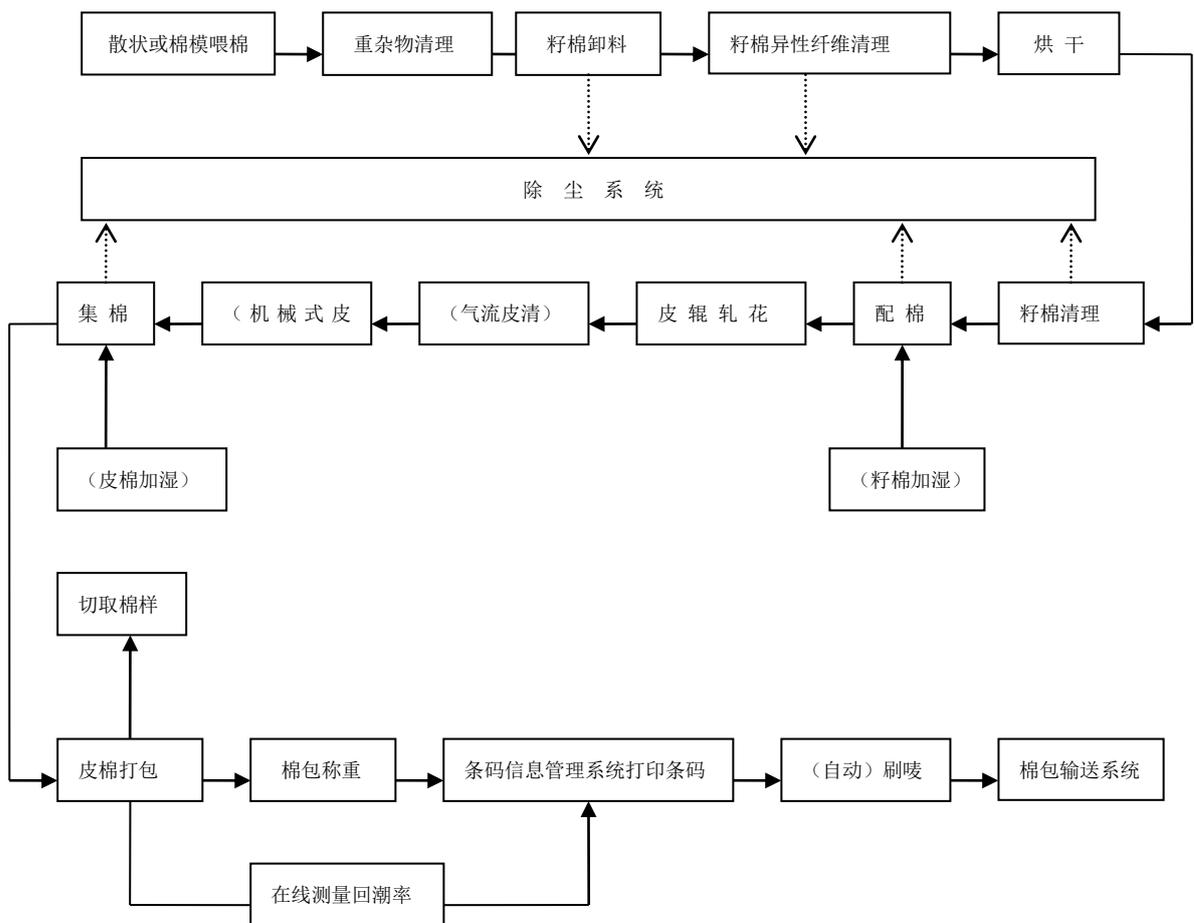
注：括号中内容为可选项。

图 1 手摘棉加工工艺流程图



注：括号中内容为可选项。

图2 机采棉加工工艺流程图



注：括号中内容为可选项。

图3 长绒棉加工工艺流程图

- 5.2.2 工艺系统中应设置旁路系统，根据籽棉含杂率、回潮率高低选择不同的工艺路线。
- 5.2.3 工艺系统中应有异性纤维清除装置。
- 5.2.4 工艺系统中应有调湿设备。
- 5.2.5 工艺系统中，剥绒部分可单独设立。
- 5.2.6 各类回收棉、棉短绒应单独收集和标注标识。
- 5.2.7 工艺系统和设备关键部位应具备检测元件，采集的数据应集中显示。

5.2.8 气力输送管网设计、安装应符合 GB/T 30358 规定的要求。

5.3 设备要求

5.3.1 棉花加工设备应符合 GB/T 18353 的规定要求。

5.3.2 籽棉清理机应符合 GB/T 19818 的要求。

5.3.3 皮棉清理机应符合 GB/T 21308 的要求。

5.3.4 应使用 80 片以上的锯齿轧花机进行轧花，锯齿轧花机应符合 GB/T 19819 的要求。

5.3.5 应使用皮辊长度 1 000 mm 以上的皮辊轧花机进行轧花，皮辊轧花机应符合 GB/T 21307 的要求。

5.3.6 应使用 140 片以上的锯齿剥绒机进行棉籽剥绒加工，锯齿剥绒机应符合 GB/T 21306 的要求。

5.3.7 应使用公称压力 4 000 kN 及以上的液压棉花打包机进行皮棉打包，液压棉花打包机应符合 GB/T 19820 的要求。

5.3.8 调湿设备应符合 GH/T 1073、GH/T 1074 和 GH/T 1094 的要求。

5.3.9 棉花加工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GB/T 30358 规定的要求。

5.3.10 棉花加工设备及成套系统电器应符合 GH / T1075 的要求。

5.4 操作要求

5.4.1 操作人员应认真阅读设备说明书，充分了解和掌握设备的性能、结构和作用。

5.4.2 应按照工艺及设备的要求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和考核管理制度。

5.4.3 设备安装、使用、维护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18399 的规定。

5.5 加工质量要求

- 5.5.1 应按棉花品种、长度、含杂率和回潮率等指标分类别加工。
- 5.5.2 轧工质量应符合 GB/T 1103 和 GB/T 19635 的规定。
- 5.5.3 棉籽应分道剥绒，剥三道绒后棉籽残绒率应不大于 3.5%。
- 5.5.4 棉短绒加工质量应符合 GB/T 20223 的规定。

5.6 耗电指标要求

棉花加工耗电量指标应符合 GB/T 18353 的规定。

5.7 包装和贮存要求

- 5.7.1 加工后的棉花应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。
- 5.7.2 棉花包装及标示应符合 GB 6975 的要求。
- 5.7.3 细绒棉的质量标示应符合 GB/T 1103 的要求。
- 5.7.4 长绒棉的质量标示应符合 GB/T 19635 的要求。
- 5.7.5 皮棉棉包堆垛要垫好垫基，露天货垛应封盖严密。垛底应通风。
- 5.7.6 皮棉棉包堆垛时包应放平，一般不得竖放，上下层应交叉压缝。
- 5.7.7 露天货场每个皮棉棉包垛占地面积应不超过 150 m²，垛高不应超过 8 m，垛与垛之间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4 m，每组不超过 8 个垛，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10 m，离围墙应不小于 5 m。
- 5.7.8 皮棉棉包库内堆垛，垛高距房梁应不小于 1 m。垛与垛之间应留出必要的通道。主要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2 m，其它通道应不小于 1.5 m，垛距墙应不小于 0.5 m，垛距柱应不小于 0.2 m。

6 检验要求

-
- 6.1 棉花加工工艺配置应分别按照图 1、图 2 和图 3 进行对照，采用目测的方法进行检验，检验项目为 5.2.3、5.2.4、5.2.5 和 5.2.6 规定的内容。
- 6.2 棉花加工设备及工艺系统应按照 GB/T 30358 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- 6.3 棉花加工设备应按照 GB/T 18353、GB/T 19818、GB/T 21308、GB/T 19819、GB/T 21307、GB/T 21306、GB/T 19820、GH/T 1073、GH/T 1074 和 GH/T 1094 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- 6.4 棉花加工设备及成套系统电器应按照 GH / T1075 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- 6.5 细绒棉应按照 GB 1103.1、GB 1103.2 中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- 6.6 彩棉应按照 GB/T 1103.3 中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- 6.7 长绒棉应按照 GB/T 19635 中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- 6.8 棉花包装及标示应按照 GB 6975、GB/T 1103 和 GB/T 19635 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-